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03月03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4 日